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售房屋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恪守遵行。

　　第一条 房屋情况概述

　　甲方委托乙方出售的房屋（下称该房屋）的基本情况如下；

　　1、甲方为该房屋的所有权人，房屋所有权证号为\_\_\_\_\_\_；

　　2、该房屋位于\_\_\_\_\_\_市；

　　3、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\_\_\_\_\_\_平方米（以房屋权属证书登记面积为准）。

　　上述相关信息由甲方提供，甲方应保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。

　　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相关证件、证书等资料

　　签订本协议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如下证件、证书等资料：身份证件；房屋权属证书；结婚证；房屋共有人同意出售的证明。

　　第三条 购房人登记

　　乙方应为甲方建立购房人登记制度。登记了的客户经甲方确认后，若该购房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的\_\_\_\_\_\_日内，购买了该房屋，甲方均应向乙方支付佣金。

　　第四条 代理期限

　　代理期限为：\_\_\_\_\_\_年。代理期限届满后，协议双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的，本协议代理期限自动展期\_\_\_\_\_\_个月。代理期限展期结束后，除双方另行协商同意延长代理期限外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　　第五条 佣金

　　甲乙双方商定，甲方以\_\_\_\_\_\_（小写）元出售以上房屋。（其中包括\_\_\_\_\_\_）

　　乙方将收取买卖之间的差价作为乙方应得的佣金。

　　上述佣金于甲方与购房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同时，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。

　　该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